

民间组织关于2018年《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的声明及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16日

尽管长期以来遭到公众强烈反对，《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及其修正案仍于2018年9月11日获得通过。数日后，《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中央委员会于2018年9月30日向公众发表声明，要求当前未经中央委员会允许使用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的任何个人和团体必须注册该土地。该法案第22(b)条要求土地使用者在法律颁布六个月内依照详细规定注册土地。此外，根据第27(a)条规定，未经中央委员会允许而使用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由于违反了第22(b-iii)条，将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万缅币以下罚款或二者并罚。

我方关于新修改法案的立场及相关公告如下：

1. 2016年1月总统府正式通过了《国家土地使用政策》，委托国家土地使用中央委员会新制定一部统领性的国家土地法，用以替代现存约60部土地相关法律。《国家土地使用政策》第八章关于不同民族土地使用权的第66(b)条规定，无论当前使用中的土地是否经注册、记录或标注，该法律对少数民族的习惯性土地占有权和当地土地管理惯例均予以正式承认和保护。而2018年《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则直接违背和动摇了该政策规定。
2. 乍看之下，新的《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第30(b)条似乎承认了少数民族的习惯性土地使用。然而由于缺少相关细则及可操作的规定，该条款实际上以另一种方式导致人们失去土地。
3. 《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与少数民族人民在21世纪彬龙和平会议所呼吁的联邦民主准则截然对立。其忽视和平会议所讨论的内容，使之丧失意义。这意味着新的法案将对政府和民族武装组织所共同参与的和平会议产生严重影响，也说明一味对其进行修正是无效的，而是有必要彻底废除此项法律。
4. 各少数民族地区并不存在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近期通过的《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导致依靠土地和森林为生的人们无地可用。与其接受和颁布此项法律，最根本的当务之急反而是有效承认惯例和公共土地权，保护以土地为生的人民的利益。
5. 当前法律的不平等之处在于其将土地交易作为优先考虑，使投资者以开发之名进入市场。该法律使上百万人成为罪犯，不仅失去了土地，也被剥夺了生计、文化、身份和社会地位。因此，政府必须废除此项法律并颁布一部能够保护人民道德品质、生命、生活及身份的联邦土地法。
6. 该法律并未考虑因各种冲突而背井离乡的人民，反而致使全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失去土地。只有政府在有关土地和自然资源管理的联邦民主准则的基础上制定法律，承认各民族拥有自主决定权和习惯权利，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和平。
7. 自2012年3月30日同时颁布《农地法》和《未开发、休耕及闲置土地管理法》以来，夺取土地的案件和针对农民的诉讼数量均大幅增长。为了镇压人民反对强夺土地的运动，这两项法律在2017年拟增加更多惩罚条例，因此《土地征用法案》也继而进入国会议程。总之，这些举措均无法解决土地争端，反而导致问题恶化和扩大化。因此，政府应当停止实施现行的各项独立土地相关法律（及其修正案），并颁布更基本的新联邦土地法。

建议

农民将一生都奉献给了土地，他们世代养育着全社会。土地是少数民族农民的命脉所在，他们有权管理其祖先所拥有并传承下来的土地。在保护这些土地管理惯例的过程中需要应用并执行联邦的概念。传统习惯体系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农民并保证了国家的和平发展，因此，若要和平解决各县内土地问题，关键在于让作为土地问题专家的少数民族农民在对土地命运的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

土地问题及争端往往以各种形式和多种原因在全国不同地区蔓延，这意味着并不存在唯一的解决办法。应采取一种民主包容的方式从而在各类情形和不同国家背景下有效实现人民权利。通过颁布和实施能够实现土地权利并与缅甸联邦设想相符的国家土地法，现存的土地冲突和争斗应该能够得以解决。

1. 应使不同地区的当地少数民族充分参与到新的联邦土地法的制定过程中并起到重要作用。
2. 新法律须承认并同意当前各少数民族地区所采取的习惯性土地管理及使用惯例。
3. 在任何土地使用审判中，新法律须充分承认当地人民在与其生活相关的决策中的参与权，且相关决策要避免集权式裁定。

本声明由以下组织共同签署：